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昆生环不罚〔2024〕3-5 号

当事人：云南恒毅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12MA6PGAXEXP

法定代表人：杨正书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龙城街道兴呈路105号博泰企业集群注册园区三楼A-097号

云南恒毅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我局环境执法人员联合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官渡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昆明市公安局官渡分局森林警察大队、官渡区水务局等于 2023 年 11 月 26 日、27 日、28 日、29 日、12 月 4 日对群众投诉反映的“广普大沟河道污染事件”施实施了环境执法调查。

经联合公安调阅监控显示:2023 年 11 月 26 日 19 时 30 分左右一辆车牌号为云 AH19V2 的宝马 730 轿车及一辆车牌号为云 AN5861 的清洗吸污车行至广卫新村入口与老昆洛路交叉口附近，发现两名驾驶员下车后，从车内拿出撬棍打开老昆洛路边的窨井盖（市政雨水管网）后将清洗吸污车的污水进行抽排至雨水管道后流入广普大沟内；通过对车辆信息核查认定车牌号为云 AH19V2 的宝马 730 轿车车主为杨正书，系云南恒毅环卫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云 AN5861 车牌号清洗吸污车是云南恒毅环卫服务有限公司名下车辆，事发当时驾驶员为李葵林。云南恒毅环卫服务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龙城街道兴呈路 105 号博泰企业集群注册园区三楼 A-097 号，该公司成立日期为 2020 年 05 月 09 日，主要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等清运服务。

在案件调查过程中，云南恒毅环卫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当时吸污车驾驶员陈述云南恒毅环卫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6 日下午 15 时左右开始在昆明雁隆食品制造有限公司（从事米线及卷粉加工生产）清掏调节池内底泥及污水，于 18 点 47 分左右从昆明雁隆食品制造有限公司驶出准备运至两面寺，在行至广卫新村入口与老昆洛路交叉口附近的途中，因吸污车闸阀渗漏，临时决定将车内污水排到路边的管网，19 点 30 分左右吸污车驾驶员李葵林从车内拿出撬棍与宝马车驾驶员（杨正书）一同撬开了雨水管网窨井盖，将吸污车内的污水排放至雨水管网内，排放持续时间约 8 分钟左右。

2023年11月28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官渡分局、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官渡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会同昆明市公安局官渡分局森林警察大队、官渡区水务局对当事人排污现场进行执法检查：2023年11月28日下午13点38分现场带云南恒毅环卫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当时吸污车驾驶员对排污现场进行了现场指认，下午14点左右云南恒毅环卫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当时吸污车驾驶员到污水抽取点（昆明雁隆食品有限公司内的调节池）进行了现场指认，并询问昆明雁隆食品有限公司法人肖中山，据肖中山陈述，其与云南恒毅环卫服务有限公司签订有污水池定期清掏有偿协议，并出示了2023年11月26日18点25分的清掏调节池的转账记录。

环境监测人员于2023年11月26日晚11点50分左右对云南恒毅环卫服务有限公司排放于老昆洛路污水倾倒入点与广普大沟河道交汇处等点位废水进行了水质执法采样监测，2023年11月28日监测站人员对云南恒毅环卫服务有限公司吸污车内残留污水及昆明雁隆食品有限公司内调节池的污水进行了采样对比监测。经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官渡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取样，出具的监测报告显示：（一）1号监测点位（老昆洛路广卫新村旁雨水管道与广普大沟交汇处）的结果显示为：化学需氧量为439 mg/L，PH值为6.39，溶解氧2.78 mg/L 饱和度为40.0%，氨氮19.7，总磷3.30；2号监测点位；（二）2号监测点位（昆明雁隆食品制造有限公司生产废水调节池）结果显示为：化学需氧量为1944 mg/L（排水量监测数据由昆明雁隆食品制造有限公司提供），PH值3.6，氨氮1.75，总磷22.3 铅0.05L，汞0.00016，砷0.0028，排水量21（立方米/天）；（三）3号监测点位（2023年11月26日下午15点左右拉运昆明雁隆食品制造有限公司调节池废水云AN5861罐车排放管道）结果为：化学需氧量为293480 mg/L，氨氮694，总磷632，排水量14（吨/车）（排水量监测数据由云南恒毅环卫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根据2023年市考断面水质标准广谱大沟执行IV类标准水质（氨氮1.5 mg/L，总磷0.3 mg/L），因其排放废水后1号监测点位（老昆洛路广卫新村旁雨水管道与广普大沟交汇处）的显示结果氨氮超过排放标准12倍，总磷超过排放标准10倍。

一、环境违法事实及证据

1. 环境违法行为

经调查，你（当事人）实施了如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当事人于2023年11月26日实施了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环境违

法行为。

2. 证据

对你（当事人）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执法机构收集有如下证据：

(1)我局于2023年11月26、28、29、12月4日对你当事人法定代表人及其公司驾驶员开展的执法《现场检查笔录》和《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指认取证图片和影像等证据；

(2)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官渡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资质证号：CMA152512050111）出具的当事人2023年11月26日广普大沟水污染监测《执法监测报告》（昆官环监测【2023】00124号）及云南恒毅环卫服务有限公司违法排污车辆罐体尾水监测《执法监测报告》（昆官环监测【2023】00126号）证据等。

二、法律依据、告知、陈述申辩（听证）意见采纳情况

你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第三十七条（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禁止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存放可溶性剧毒废渣的场所，应当采取防水、防渗漏、防流失的措施。）第一款之规定。

2023年12月6日，行政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四）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之规定对你当事人进行了拟实施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柒拾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并予以送达回证。

在规定时限内你当事人放弃听证权利事项，并于2024年2月20日提交陈述申辩材料。

概要：1. 当事人在2023年11月30日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安排人员车辆实施清理整治并保留整改工作图片经水务局实施现场检查验收；2. 此事件并非当事人故意而为，事后，当事人

对公司全员开展教育培训，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3. 在环保行政机关发出（《昆生环罚（听）告【2023】3-027号》）告知及行政命令前，当事人已于2024年1月3日收到了昆明市官渡区水务局对同一事实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昆官水罚字【2023】1-14号）并于2024年1月8日缴纳了全部罚款7万元；4.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规定，不得对当事人同一事实实施两次以上罚款处罚，行政机关不应再次对同一事实进行再次罚款处罚；5. 在正确适用法律的基础上，请求实施不予处罚或从轻处罚决定。

你（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未改变我局对你当事人超标排放废水的环境违法事实认定，鉴于昆明市官渡区水务局已于2024年1月3日对本案同一事实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昆官水罚字【2023】1-14号），你当事人于2024年1月8日缴纳了全部罚款7万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我局研究，对你（当事人）提出不予处罚的请求依法予以采纳。

三、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和处罚额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当事人本案作出如下决定：**

1. 因本案环境违法行为你当事人已接受昆明市官渡区水务局昆官水罚字【2023】1-14号决定罚款处罚并已履行毕，我局对你（当事人）本案实施不予处罚，予示教育。你当事人务必引以为戒，加强环境保护相关政策、法律、法规等环保知识学习，避免环境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四、你（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1. 如你（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昆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市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 如你（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3月20日